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 公告

### 2016年中期業績公佈

#### 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選定之說明附註均為未經審核賬目形式編製，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4	502,566	480,311
銷售成本		(433,949)	(434,465)
毛利		68,617	45,846
其他收入	5	529	2,108
其他淨收益	5	837	2,375
銷售費用		(5,871)	(7,536)
一般及行政費用		(35,474)	(30,380)
除稅前溢利	6	28,638	12,413
所得稅	7	(9,718)	(3,1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內之溢利		18,920	9,266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3.96	1.96
攤薄，港仙		3.92	1.93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8,920	9,26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之後或於損益重新歸類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無稅項之淨值	(4,922)	3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13,998	9,64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6月30日結算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1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1,568	165,69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土地權益	10	7,775	8,141
遞延稅項資產		8,192	8,346
		<u>177,535</u>	<u>182,1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2,284	112,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199,430	208,005
可退回稅項		-	1,5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6,656	244,472
		<u>558,370</u>	<u>566,36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162,496	173,683
應付股息		259	204
應付稅項	7(ii)	12,728	10,095
		<u>175,483</u>	<u>183,98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82,887</u>	<u>382,38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60,422</u>	<u>564,56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b>資產淨值</b>		<u>560,254</u>	<u>564,39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46,984	445,821
其他儲備		113,270	118,572
<b>總權益</b>		<u>560,254</u>	<u>564,393</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除於2016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與2015年之全年財務報表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見附註2。

2016年初步中期業績公布載有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年度的財務資料作比較性資料，此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 第3 部之規定，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關注之任何事宜作出提述，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須作出之陳述。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財務報表呈列：信息披露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未採納任何仍未生效的新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年週期

此週期完善包含四個準則。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中期報告已經修正，以澄清，如果任何實體披露通過交叉參考的中期財務報告的另一種表述的信息由中期財務報表之外的標準所需的信息，然後使用中期財務報表應獲得通過在相同的條件交叉引用，並在同一時間併入的信息。這些修訂不會對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有影響，因為集團不存在中期財務報表以外的相關要求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財務報表呈列：信息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修正引入窄範圍改變各種呈列需求。修正不會對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列報及披露有重大影響。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所採用之資料一致之方式報告，本集團將家用電器業務按地區分為六個分部：日本、美國、中國、歐洲及亞洲(不包括日本及中國)及世界各地。本集團生產家用電器之設施在中國。分部中之世界各地是包括銷售家用電器予澳洲、加拿大、南美及非洲之客戶。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截至6月30 日止6個月	家用電器						
	美國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本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歐洲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亞洲(不包 括日本及 中國)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世界各地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外客戶之收入	110,885	37,230	150,354	108,433	78,722	16,942	502,566
內部分部收入	-	272,320	-	-	429,961	-	702,281
可報告分部收入	110,885	309,550	150,354	108,433	508,683	16,942	1,204,847
可報告分部溢利(已 調整EBITDA)	9,754	3,276	13,226	9,539	44,114	1,489	81,398
於 6月30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	316,650	-	-	518,659	-	835,309
可報告分部負債	-	(85,686)	-	-	(184,405)	-	(270,091)

### 3 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家用電器						
	美國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本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歐洲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亞洲(不包 括日本及 中國)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世界各地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 日止6個月							
對外客戶之收入	160,955	37,946	144,183	77,262	34,585	25,380	480,311
內部分部收入	-	269,477	-	-	420,876	-	690,353
可報告分部收入	160,955	307,423	144,183	77,262	455,461	25,380	1,170,664
可報告分部溢利(已 調整EBITDA)	8,959	2,112	8,026	4,301	21,404	1,414	46,216
於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	328,371	-	-	551,180	-	879,551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4)	(106,684)	-	-	(209,718)	-	(316,596)

### 3 分部報告（續）

####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	1,204,847	1,170,664
內部分部收入抵銷	(702,281)	(690,353)
	<hr/>	<hr/>
綜合收入	502,566	480,311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溢利</b>		
可報告分部溢利	81,398	46,216
內部分部溢利抵銷	(37,190)	(19,479)
	<hr/>	<hr/>
從本集團對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44,208	26,737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1,366	4,483
折舊及攤銷	(16,936)	(18,807)
	<hr/>	<hr/>
綜合除稅前溢利	28,638	12,413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835,309	879,551
內部分部應收賬項抵銷	(107,596)	(140,904)
	<hr/>	<hr/>
可退回稅項	727,713	738,647
遞延稅項資產	-	1,550
	<hr/>	<hr/>
遞延稅項資產	8,192	8,346
	<hr/>	<hr/>
綜合總資產	735,905	748,543

### 3 分部報告（續）

####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於201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270,091)	(316,596)
內部分部應付賬項抵銷	107,595	142,913
	<hr/>	<hr/>
	(162,496)	(173,683)
應付股息	(259)	(204)
應付稅項	(12,728)	(10,095)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hr/>	<hr/>
綜合總負債	<u>(175,651)</u>	<u>(184,150)</u>

### 4 季節性營運

根據本集團之經驗下半年之需求較大，所以上半年可報告之收入及業績較差。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529	2,108
	<hr/>	<hr/>
<b>其他淨收益</b>		
淨匯兌收益	345	2,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317)	(2,162)
出售廢料淨收益	367	423
其他收益	442	1,674
	<hr/>	<hr/>
	<u>837</u>	<u>2,375</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a) 僱員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1,047	87,687
酌情發放花紅	988	993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9,601	8,651
	<hr/>	<hr/>
	91,636	97,331
	<hr/>	<hr/>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b) 其他項目</b>		
銷售存貨成本 <sup>#</sup>	433,949	434,465
攤銷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196	212
折舊	16,740	18,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7	2,162
	<hr/>	<hr/>

<sup>#</sup>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港幣87,715,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96,217,000元）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該金額亦包括於附註6(a)披露各項費用總金額。

##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b>		
本期撥備	1,995	1,259
<b>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期撥備	4,531	406
往年度撥備過少	3,192	1,482
	7,723	1,888
所得稅支出	9,718	3,147

- (i)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 16.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16.5%)提撥準備。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稅項依應繳所得稅稅率 25%計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5%)。

- (ii) 應付稅項餘額已包括淨支付約港幣8,265,000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8,412,000元)及港幣：無(2015年12月31日：港幣無)為中國稅所審查有關2002年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及2012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止價格轉讓之潛在稅項調整。

在2013年，中國稅所審查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有關2002年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價格轉讓。集團與中國稅所商討價格轉讓審查觀點。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年度止，集團經考慮與南沙稅局之間的談判後，管理層就估計潛在的稅務風險已作出累計撥備港幣12,556,000元。至2016年6月30日六個月止，本集團已與南沙稅務局達成初步解決方案。於2016年6月30日有關價格轉讓審查稅務撥備已調整至港幣11,668,000元已反映和解金額。

於2016年6月30日，除於往年已支付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3,403,000元)，餘額港幣8,265,000元仍未支付。集團現就方案等候南沙稅務局指示付款時間及程序。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六個月止，中國稅所再審查同一附屬公司有關2012年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價格轉讓。集團已與中國稅所達成共識，並支付了約人民幣2,338,000元(相等於港幣2,786,000元)解決方案。此金額已包括在附註7內之中國企業所得之稅往年度撥備過少。

## 8 股息

(i)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應付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期後宣佈及批准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普通 股港幣2仙)	9,575	9,543

中期股息於本報告期末未確認為負債。

(ii) 於往年度應付股息與本公司股東應佔及在期內批准及支付：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前財務年度2015年12月31日止批准及支付末期 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2014年12月31日年度 止：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19,149	19,037
前財務年度2015年12月31日止批准及支付特別 息:無 (2014年12月31日年度止：每股普通股港 幣2仙)	-	9,518
	19,149	28,555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港幣18,92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9,266,000元)及根據中期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477,807,645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472,676,605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港幣18,92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9,266,000元)及根據中期內之加權平均股數482,133,218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480,405,964股)普通股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後計算。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權益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持 作自用之土 地權益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經審核)	578,393	17,038	595,431
兌換調整	546	19	565
增加	5,923	-	5,923
出售	(10,826)	-	(10,826)
	<hr/>	<hr/>	<hr/>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574,036	17,057	591,093
	<hr/>	<hr/>	<hr/>
<b>累計攤銷及折舊:</b>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經審核)	381,879	7,962	389,841
兌換調整	342	9	351
本期內折舊	18,595	212	18,807
出售	(8,373)	-	(8,373)
	<hr/>	<hr/>	<hr/>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392,443	8,183	400,626
	<hr/>	<hr/>	<hr/>
<b>賬面淨值:</b>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181,593	8,874	190,467
	<hr/>	<hr/>	<hr/>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權益（續）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持 作自用之土 地權益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經審核)	554,031	16,034	570,065
兌換調整	(9,823)	(335)	(10,158)
增加	16,267	-	16,267
出售	(3,871)	-	(3,871)
	<hr/>	<hr/>	<hr/>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556,604	15,699	572,303
<b>累計攤銷及折舊:</b>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經審核)	388,337	7,893	396,230
兌換調整	(6,565)	(165)	(6,730)
本期內折舊	16,740	196	16,936
出售	(3,476)	-	(3,476)
	<hr/>	<hr/>	<hr/>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395,036	7,924	402,960
<b>賬面淨值:</b>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161,568	7,775	169,343
	<hr/>	<hr/>	<hr/>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	165,694	8,141	173,835
	<hr/>	<hr/>	<hr/>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201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債務人	176,175	185,065
其他債務人	13,016	10,662
訂金及預付款項	10,239	12,278
	<u>199,430</u>	<u>208,005</u>

於本報告期末貿易債務人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62,269	88,471
1至3個月	93,696	87,827
3至12個月	20,197	8,278
超過12個月	13	489
	<u>176,175</u>	<u>185,065</u>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30-120日內到期。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201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債權人	118,221	120,4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44,275	53,253
	<hr/>	<hr/>
	162,496	173,683
	<hr/> <hr/>	<hr/> <hr/>

於本報告期末貿易債權人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43,756	45,531
1至3個月	64,004	65,441
3至12個月	8,432	7,122
超過12個月	2,029	2,336
	<hr/>	<hr/>
	118,221	120,430
	<hr/> <hr/>	<hr/> <hr/>

## 13 比較數字

自2016年1月1日起，本集團管理層對按地域分佈的分部報告資料的評價方法有所改變。亞洲(不包括日本及中國)從世界各地的分部中分割出來成為新的可報告分部。因此，附註3之比較數字已被重新歸類使其列報方式和本年度之列報方式相符。

## 中期股息

在 2016 年 8 月 29 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 仙 (2015 年：港幣 2 仙)。

	截至 6 個月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 仙 (2015 年：港幣 2 仙)	<u>9,575</u>	<u>9,543</u>

如欲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抵本公司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中期股息將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派發予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至 9 月 15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

## 業績概要

於 2016 年上半年，儘管全球許多工業放緩，本集團的空氣淨化機和修飾及修剪產品的銷售與 2015 年同期比較，仍大致相同。本集團在 2016 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港幣 502,565,795 元，較 2015 年同期的營業額上升 4.63%。本集團的淨盈利為港幣 18,920,571 元，較 2015 年同期的淨盈利港幣 9,266,026 元，上升 104.19%。

於 2016 年上半年，在全球經濟放緩的預期下，本集團在資本投資方面是持謹慎的態度。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繼續投資於自動化技術，藉此加快達成以機器取代人手進行重要關鍵工序的目標，期望該等投資能為本集團在可預期的未來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仍會繼續尋找並減省在生產工序上較低增值的工序，以達至更精益的製造。

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更多自動化的技術上不但改善了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其投資及策略亦見成效：本集團除稅前邊際溢利由 2015 年(上半年)的 2.6%，上升至 2016 年同期的 5.7%。於 2016 年上半年，淨盈利上升了 104.19%。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成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稅務機關就 2002 至 2015 年期間所產生的轉讓定價稅務爭議達成協議。

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積極參與企業社會責任計劃，例如參與香港管弦樂團所舉辦的慈善籌款音樂會，

參與由香港懲教署舉辦的社會服務計劃，到香港理工大學作客席授課，以及參與由香港科技大學主辦的「創意間的親暱」，一個匯集國際音樂家的大型音樂活動。除此之外，本集團亦致力減低二氧化碳的排放、減少使用柴油、多採用太陽能，以及安裝 LED 照明來節省能源消耗，盡力提高環境的可持續性。

## 2016 年下半年展望

儘管中期業績意外地理想，因應全球經濟放緩在短期內仍未能結束，本集團預期 2016 年下半年將更具挑戰性，本集團管理層會保持一貫的謙虛和謹慎的態度。雖然本集團與本集團的其中一位英國客戶在 2016 年的業務佔總體業務比例不大，但本集團仍會小心謹慎地與該客戶商討產品的價額事項，並尋找方法以減低英國因脫離歐洲聯盟而引致英磅貶值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更注意需要風險管理的地域。

本集團將會在 2016 年下半年及 2017 年上半年推出新產品。隨著本集團更積極的新產品推展計劃，本集團期望可在 2017 年提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本集團將在不久的將來開拓嶄新的產品類別，亦會與新客戶就多項新產品計劃作最後階段的洽商。

由 2015 年開始，本集團已改變策略，並投放更多資源申請知識產權上及發展更高端科技、高利潤的另類市場的新產品，及創建具獨特性的新產品系列。此策略已在 2016 年上半年度取得成效並且有助新推出的產品能維持最佳的利潤。在 2016 年下半年度，本集團仍會繼續使用此策略使本集團在南沙的生產廠房能成為一所高端的科技企業。如本集團能成功獲取認證，本集團便能享有在開發研究方面的稅務優惠及可在中國享有較低所得稅的資格。在 2016 年下半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將致力達成此項目標及在不久的將來，使本集團能為客戶研發更高端科技另類市場的產品。

##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情況令人滿意。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比率為 3.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3.08)。本集團之資金速動比率為 2.54 (2015 年 12 月 31 日：2.48)。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的比率為 0.29 (2015 年 12 月 31 日：0.31)，計算基準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淨值。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額為港幣 246,655,774 元，比 2015 年同期上升了港幣 28,276,252 元，主要因為減少投資於模具及機器的和在營運上得到更多現金。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或然負債 (2015 年 12 月 31 日：無)。

## 資產抵押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商業交易均以美元計算、只有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的商業交易以英鎊、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基於本集團認為不會面對重大匯價變動風險，故並無考慮使用財務工具對沖匯率變動。

## 職員

本集團現僱用香港職員約 34 人，並為其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開設的廠房於期內僱用職員約 400 人，直接或間接僱用的工人約 2,400 人至 2,700 人。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 2015 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

本集團對所有職員在期內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期內，除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偏離了常規守則 A.4.1 項條款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 A.4.1 項條款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設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輪值告休。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 A.4.1 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休。本公司每年亦收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函，並有理由相信他們繼續是獨立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低於常規守則之要求。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薪酬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2 位執行董事：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及 4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啟雄先生（主席）、范仁達先生、伍耀明先生及羅廣信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條文之預備及採用乃以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作為藍本。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慣例及準則及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之中期財務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4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耀明先生（主席）、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羅廣信先生。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2016 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raymondfinance.com](http://www.raymondfinance.com)) 內發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2016 年 8 月 29 日

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黃英敏先生、黃文顯先生及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英傑先生；熊正峰先生及李映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伍耀明先生及羅廣信先生

代董事：

張元坤先生（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